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悅恆

被 告 韓蔚蓀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0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交簡字第33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即告訴人洪悅恆、韓蔚蓀（下稱被告2人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，惟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調解，各自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書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件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114年度偵字第1305號）